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限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强，200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6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19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自立，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4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畅，200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 9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